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崇懋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新學期有幾位介聘新老師，第 1 位新的化學老師陳○因老師從北港高中介聘、第 2 位是地理科老師顏○樺老師從桃園壽山高中介聘、第 3 位是輔導室葉○寬老師，是全國聯招以相當優秀成績調入本校，也是輔導室主任。新年度開始，有新的想法、新的作法，希望大家共同來做一個改善及提升。
2. 有關學生上課時間借課問題，在此重申，原則上不予借課給學生，唯一例外校慶有體育活動那周可做適度借課，每科以 1 次為原則。若非必要一定要借課，學校還是會尊重老師，借課時機在運動會或校慶那周，此部分做個說明。
3. 今年招生比去年進步，雖然已突破三位數，在去年一整年裡面，我們轉出的比轉入的還多將近 1 倍，此部分要請導師及授課老師，給同學們多多支持。讓學生能夠學出他的自信，讓學生在學習過程裡，適時給予幫助。
4. 今年招生過程裡，有好多老師投入，也感謝雖未出外招生但在學校認真教導學生的老師，這是另一種支持。今年原本要被收回 6 個員額，經過大家的努力，只收回 3 位；但有 1 個但書，國教署與教育部，要我們保證今年招生要比去年更好，且超過 10% 以上，否則名額將會被收回。
5. 學校有多元的招生管道，招生管道從單一的完全免試入學，到今年分為三個部分來招生，第 1 個就是人文科學班，對全國招生，名額預計是 30 名，標準就是作文 5 級分，考試的方式是用英文加小論文。第 2 個就是完全免試入學與國中端密切的配合，與均質化相同，安排跟鄰近國中做更密切配合。
6. 感謝 3 年級導師，於本學期第 1 次模擬考出現 4 科 50 級分以上，我們是普通高中，要有一些成績讓家長放心，期待能夠讓學生在學習成效上有一些提升。下午安排一個 108 課綱前導學校嘉義女中團隊做經驗分享，請老師務必參加及交流，了解 108 課綱與舊課綱有何不同。
7. 主計室吳主任因身體不適，請延長病假，請相關計畫協助人員，於經費核銷時注意時效性。因新課綱有非常多的研習，原則上公假課務自理，有但書，若由相關處室直接簽辦且認為需要，在經費許可下由處室直接做決定。除非國教署直接來文必須研習，原則上就是一科一位為原則。會請教務處在優質化及未來完全免試入學裡，提經費聘請講師入校上課。

貳、家長會長致詞：無

參、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無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孔主任○建報告：

1. 108 課綱邁入第二年，新學年度高一、高二為新課綱，高三為舊課綱。
教務處這幾年來已陸續辦理有關 108 課綱各項研習與會議討論，在本校教師積極的參與之下，第一年順利地完成了。面對第二年的調整與改進，希望教師持續參與與關注，以造福學子。
2. 在少子化的壓力下，在各位教師通力合作下，109 學年度的新生錄取數回升了，入學成績更好了，教務處會繼續努力。這一年來仍有許多工作未盡人意，還請老師們持續給予建議與鼓勵。
3. 110 學年度的招生管道，本校將增加完全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這兩項招生計畫皆已獲得教育部同意辦理，未來本校將面對更多元、更忙碌的挑戰，未來還請各位教師能夠幫忙，讓本校招生數能夠再創高峰。
4. 以下幾件事情宣導：
 - (1) 請勿在正課時間以外，進行進度的教學。
 - (2) 段考或重要考試，請顧及公平性。如有加分需求，請教師善用多元評量為之。如有調整或改變重大考試方式，請各科務必先與教務處討論，獲核准後始得為之。
 - (3) 為巡堂及管理教室秩序，使用投影機教學時，教室窗簾應保持一扇不拉下，未使用投影機時教室窗簾應保持拉上的狀態，如有反光嚴重則部分拉下。
 - (4) 校內備有各項溝通管道，如對教務有建議，請善用之。

※教學組劉組長○保報告：

1. 8/1 辦理 108 學度第二學期學科補考，感謝廖○姿老師及蘇○齡老師協助監考工作，使該項業務得以順利完成。
2. 8/3~7 辦理高一暑期輔導及英數分班考試，感謝任課老師們協助授課與命題工作，使本項業務得以順利完成。
3. 8/14~8/20 完成「多元選修課程」WEB 網路選課、8/23~8/29 開放高一「彈性學習一微課程」WEB 網路選課，兩項課程預計在 9/2 第一次上課。
4. 8/25 開始至開學期間陸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重補修業務，感謝各開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協助授課。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同仁們參閱，討論修正後將複印分發予全校教職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
6. 本學期試行課表預定於 8/30 下午 5:00 將前公告於學校首頁，煩請同仁上網查閱。開學試行一週，預計 9/3 調課完畢、9/7 以正式課表上課。課務安排以校務運作、兼課教師授課時段及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本組盡力滿足老師們的需求，若未能盡如人意還請老師們多多包涵。
7.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對於教學組過去一年的配合與協助，讓本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未來仍請大家不吝給予教學組建議與提供改進之處。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1. 註冊單已於暑輔期間發下，如有疑問請先到註冊組詢問，因高一免學費及特殊身分尚未查調，故待查調公告後再請出納組協助補、退費用。
2.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如下表，因校內作業時程請高三同學依註冊組公告時間報名繳費。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項目/日期/ 考試別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簡章發售	109.08.04(二)			
報名	109.09.04(五)~ 109.09.10(四)	109.11.09(一)~ 109.11.13(五)	109.10.30(五)~ 109.11.13(五)	110.05.18(二)~ 110.05.27(四)
考試	109.10.24(六)	109.12.12(六)	110.01.22(五)~ 110.01.23(六)	110.07.01(四)~ 110.07.03(六)

3.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繳費截止日期為 9/2，請高三導師及同學注意時程。

※設備組蘇組長○正報告：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1. 預計 9/25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請各處室主任儘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活動手冊的印製。
2. 學務會議將於 8/28 校務會議合併招開。
3. 演藝廳附近整修工程中，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避免靠近，以免受傷。

4. 體育館使用，非體育課時段不外借，請各位老師體諒，若老師有上課需求請另行告知，經觀察遇運動賽事期間，借用課程使用體育館過於氾濫，非舉辦運動賽事之良善美意，本次經校長討論，擴大排球賽事辦理，亦不希望過度借用場館的事情發生，造成老師們上課的困擾。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暑假已完成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8/7	高一新生訓練
8/7	社團成果發表暨招生博覽會

2. 本學期預定活動時程：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08/31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午休12:30~13:00於大階梯
08/31	教育儲蓄戶開放申請	
09/02	幹部訓練	午休12:30~13:00於大階梯
09/9~11	高三校外教學	
09/11	校內工讀生截止申請	
09/18~21	高一高二社團線上選填	
09/21~28	敬師週	
09/21	教室布置截止	
09/22~23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09/25	親師座談會	
09/28~29	社團轉社申請	
10/20	高一公民教育訓練行前說明會	午休12:30~13:00於大階梯
10/29~30	高一公民教育訓練	
11/27	校慶預演	第5、6節
12/04	第15屆校慶	

3.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週五第5、6節：9/25、10/16、10/23、11/13、12/11、12/18，共計6次。
4. 本學期之重要活動及社團時間如上所列，屆時煩請各相關處室及師長予以指導協助。
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如附件)請同仁參閱，討論後修正再行公告發放。

- (1)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20節,高二合計20節,高三合計20節。
 - (2)加註(v)者當日請指派同學填寫「班會記錄簿」,於放學前交回學務處。
 - (3)每次「社團活動」需指派同學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當日放學前交回學務處
 - (4)若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另有設計安排,不在表列地點進行者,請至遲於一週前填寫「綜合活動變更申請表」,交訓育組備查,唯移地活動仍請以班為單位。
6.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 (1)就學貸款需於9/3(四)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2)校內工讀申請需於9/11(五)放學前交申請表至訓育組。
 - (3)9/21(一)教室布置截止、9/22~23(二、三)教室布置評分

※衛生組周組長○如報告:

1. 本學期回收場與垃圾場每天都會開放,針對同學倒垃圾及回收時會要求確實分類且倒入適當的位置,否則會有分數上的扣減。如果各班可以在第一線把關,對於我們後續處理上會方便許多,請老師們諒解。
2. 本校臨市場,常有民眾丟棄大型垃圾或回收品於靠市場的人行道,學校不需要幫民眾處理這些物品,請導師再轉告同學。
3. 開學日(8/31)午修時間將實施衛生糾察的幹部訓練,請導師盡可能在當天中午前選出班級衛生糾察代表。
4. 請盡量不要使用保麗龍材質的物品,若班級或同仁購買飲料也請盡量選擇非保麗龍材質的店家。
5. 口罩屬一般垃圾,我們會在開學後跟同學們宣導,也請同仁們反折捆捲好後再丟棄。
6. 因為學生人數少,在分配掃區上實在有很大的困難,即使校園內,我們還有很多區域,沒有同學固定打掃,所以現在針對各處室,學生只有負責倒垃圾及回收,有勞同事對於所屬處室的清潔自行處理。若有特殊需求,請告知衛生組,我們再找愛校服務的同学協助處理。
7. 12/4 為校慶運動會,在 12/3 安排全校大掃除,預計於 16:10 以後實施。
8. 本學期運動競賽活動,安排高一二排球比賽,日期預訂於 11/6 綜合活動時間,決賽則安排在校慶當天。另,為營造同學的團體感與向心力,又不需要在賽前花太多時間準備,因此校慶當天預計安排高一到高三的拔

河比賽以取代過去的趣味競賽。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一、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排程如下：

1. 時間:109/9/18(五) 13:10~15:00。

2. 地點:體育館。將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時間至體育館門口等候通知受檢，請學生體檢當日務必到校(若體檢當日未到者，同學需自行到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補體檢)。也請高一導師隨班協助體檢，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

班級	集合時間	檢查時間
101	13:10	13:15~13:45
102	13:25	13:30~14:00
103	13:40	13:45~14:15
104	13:55	14:00~14:30
105	14:10	14:15~14:45

3.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與家長同意書填寫與回收(預 9/3 發放紀錄卡與同意書，9/7 回收彙整)。

二、高二、高三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史調查)，將於開學後配合體育課完成，屆時將體檢資料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三、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疾病，煩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四、學生團體保險今年得標廠商亦為國泰人壽，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費 175 元/人，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將於 9/3 發放，9/7 回收。

五、衛生教育宣導：

1. 為防範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病毒性腸炎及各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禽流感等)之流行，請各班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健康狀況，加強宣導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若有身體不適情形，應及早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各班也務必保持教室空氣對流、落實肥皂勤洗手(效果最佳)、注意環境整潔，避免在校造成交互感染。

2. 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

六、備用防疫物資說明(1090824)：

品項	庫存量		備註
	現學校庫存	教育部增撥	

口罩	約 763 片	840 片	1090818 購入 500 片
酒精	42.7 公升	14.4 公升	1090818 購入 24 公升
額溫槍	17 支	2 支	
耳溫槍	2 隻	0 隻	

※生輔組王組長○成報告：

1.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31 日貳至 9 月 4 日止，定於當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並請師長於友善校園週協助相關系列活動推展。
2. 本學期防災演練定於 9 月 15 日（預演）及 9 月 21 日實施「一分鐘避難演練」。
3. 109 學年度獎懲委員遴選請各位導師互選以最高票 2 位老師擔任委員，性平委員會遴選 3 名教職員擔任委員（惟女性應超過 1/2）。服儀委員遴選行政人員 2 名，教師 2 名為委員。

三、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1. 108 學年度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如下：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

			聯繫/晤談主題																	晤談動機				
		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高風險家庭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成癮	中離拒學	心理疾病	其他	主動來談	約談	教師轉介	同學引介	家長轉介
1 年級	人	54	17	4	5	1	5	0	2	1	4	0	2	12	11	0	1	0	30	19	46	1	0	2
	次	128	29	4	8	1	5	0	2	3	9	0	2	13	14	0	2	0	36	36	88	2	0	2
2 年級	人	31	8	3	7	1	9	1	0	4	2	1	3	6	6	0	1	3	9	20	20	7	1	0
	次	188	31	4	35	6	35	5	0	14	2	3	7	7	7	0	1	21	10	61	99	18	10	0
3 年級	人	44	4	1	1	5	0	4	0	0	0	0	6	22	4	1	0	0	9	24	28	0	0	0
	次	67	4	1	1	6	0	5	0	0	0	0	7	28	5	1	0	0	9	30	37	0	0	0
合計	人	129	29	8	13	7	14	5	2	5	6	1	11	40	21	1	2	3	48	63	94	8	1	2
	次	383	64	9	44	13	40	10	2	17	11	3	16	48	26	1	3	21	55	127	224	20	10	2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郭○葶老師、歐陽○彥老師、蔡○偉老師、吳○沛老師、張○榕老師、張○智老師、陳○聿老師、蘇○娟老師；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吳○玟老師、歐陽○彥老師、黎○銘老師、蔡○偉老師、蕭○延老師、吳○沛老師、張○智老師、陳○聿老師、蘇○娟老師。懇請導師同仁於 109 學年度持續將與學生之個人晤談於心輔系統作重點摘要紀錄，建議每個月至少有兩次，因導師與學生之晤談紀錄為評鑑重點之一。

3. 輔導室本學期預計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4. 講座與活動宣導

- (1) 高二及高三「110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關鍵」講座，預定於 9/26(六)下午 13:10-15:00，在大階梯教室舉辦，歡迎同仁屆時前往聆聽。
- (2) 高二「家庭教育~預約幸福的秘訣」講座，預定於 10/7(三) 下午 13:10-15:00，在大階梯教室舉辦，歡迎同仁屆時前往聆聽。
- (3) 高二「產業與職業」講座，預定於 10/30(五) 下午 13:10-15:00，在大階梯教室舉辦，歡迎同仁屆時前往聆聽。
- (4) 教師知能研習，預定於 11/13(五) 下午 13:10-15:0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歡迎同仁屆時前往聆聽。

5. 新學期請導師們協助完成之相關資料，囊括如下：

- (5) 「學生心理輔導系統」：請高二及高三導師協助學生於 9/18(五) 前完成綜合資料線上心輔系統填寫及更新工作；高一則由輔導室統一於午休時間協助學生填寫。
 - (6) 「家庭狀況調查表」(白色 A4 雙面班級調查暨統計表單)：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8(五) 前繳交至輔導室。
 - (7) 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 (紅色 A4 表單，專任教師)：有意擔任認輔教師之專任教師請於 9/18(五) 前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8) 「長期關懷學生轉介單」(電子檔傳至同仁信箱)：如班上學生經一級輔導數次無法獲得改善，則請導師填妥認輔轉介單，適時轉介。
 - (9)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電子檔傳至同仁信箱)：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 (10) 「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十二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4(一) 前繳交至輔導室。
6. 宣導事項：邇來發生多起家庭危機案件，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請同仁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並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並適時轉介。

✓ 「兒少保護家庭」定義：

(1) 身心虐待

身心虐待的樣態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2) 疏忽

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

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 「**脆弱家庭**」定義：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一、圖書館業務

1. 本學期隔週發行「雙周書訊」由圖書設備股長帶回班級公布，導師班級經營若有需要亦可向圖書館索取上年度書訊資料；此外每個月都有排定主題書展並設計學習單，歡迎老師們結合教學帶學生到圖書館閱讀。
2. 本校電子書目前有 600 多冊，請大家多多借閱。點選路徑：學校首頁>圖書館藏查詢>右側欄【電子書服務平台】華藝電子書>點選【以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帳號登入】。登入帳密和紙本借閱之帳密相同(教職員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3. 圖書館目前有 40 台平板電腦(ipad)提供師生在圖書館內登記借用，館內電子書一本書可供 40 人同時借閱，歡迎老師帶領學生到圖書館進行班級共讀，若有需要請老師最晚前一天通知○娟管理員以利安排。
4. 圖書館線上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包含《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與《親子天下》四份內容，限校內使用且期限為一年(至 110 年 5 月)，同仁可從學校網站進入「圖書館」網頁後，再點入「線上資料庫」，即可點選連結「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http://new.cwk.com.tw/>，請同仁備課或教學時多多利用。
5.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各科教師可以搭配課程內容及作業，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6. 其他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8/1~10/10 中午 12 時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8/1~10/15 中午 12 時
3	雙週書訊	9/7、9/21、10/5、10/19、 11/2、11/16、11/30、 12/14、12/28、1/11
4	「台灣雲端書庫@國臺圖」電子書站台推廣課程	9/9
5	新書展示	9/10-9/30

6	主題書展(1) — 班級創意詩文	9/17-9/28
7	「書香咖啡—教師節敬師」活動	9/21-9/28
8	主題書展(2)—生命教育	10/5-10/30
9	資料檢索競賽	10/21
10	主題書展(3)—環境教育	11/2-11/30
11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廣告」	11/4-11/25
12	藝文展覽 開幕(12/3)	12/1-12/31
13	主題書展(4)—史地類	12/3-12/31
14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發表	12/25

二、資訊網管業務

1. 同仁欲申請學校信箱(@sgash.cyc.edu.tw)者可將個人預設帳號及密碼告知圖書館為您設定；行動載具欲連結校園無線網路(empolyee-student)者，請提供行動載具之 Wi-Fi MAC 位址。
2. 「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已於 7/6 日開始施作，目前已完成網路節點及無線基地台(AP)佈線，正進行網路交換器汰舊更新安裝設定。此計畫至今年 12 月止，在這期間因工程需求會影響網路品質，請同仁見諒。網路中斷前將先行公告。
3. 本校連外網路頻寬已提升至 300 Mbps，然使用端因電腦硬體、網路線、網孔、集線器等因素網速會受到影響。進行班級性教學活動發現網速異常，請立即通知圖書館以利及時追查原因。
4. 本校使用 G Suite 教育版並且已為每一學生設定 gmail 帳號，老師可視需求利用 google classroom 雲端教室。
5. 機房虛擬機系統中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儲存設備，自 6 月 9 日起已達到同步鏡射，並進行異地備份。
6. 請各位同仁提高警覺注意資安防護，隨時針對個人在校電腦掃毒，並且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連結、附件與解開來路不明檔案，做好資料備份工作。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針對預防新冠肺炎傳染，總務處將依據政府規定措施與各處室配合執行。
2. 目前演藝廳牆面工程施工中，請師生同仁經過務必小心，總務處並加強宣導，圖書館滲漏水工程，持續進行招標事宜。
3. 颱風季節已到來，總務處加強場館巡檢及防颱措施，也請全校師生同仁注意自身安全。
4.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珍惜地球資源；冷氣開放時間及溫度，請同仁依

規定實施，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5. 各處室因公務使用場館，如有需要協助，煩請事先告知，以利配合。

※庶務組翁組長○照報告：

1. 演藝廳牆面磁磚開始施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前完工，施工期間東側入口將暫停車輛進入，鄰近工區將進行管制，敬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避免於工區逗留。
2. 暑假期間已完成全校冷氣濾網清洗，水塔清洗…等，並完成全校校區消毒清潔作業。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學雜費繳費單已於 8/7(高一)及 8/11(高二高三)完成製單，並發給同學繳費。因台銀可接受學校以振興券入帳，故出納組已接受學生持券繳費。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新進人員線上簽核注意事項，詳參學校官網行政單位-總務處。
2. 承辦業務人員，應注意公文簽辦時效避免逾期。
3. 期末校務會議時間為 1/20 日，相關報告及提案請提早準備。

六、人事室陳主任○妙報告：

- (一)109 學年新進教師:化學科 陳○因老師(國立北港高中介聘調入)、地理科 顏○樺老師(桃園市立壽山高中介聘調入)、輔導科 葉○寬老師(全國聯甄分發)。
- (二)109 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單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區，請同仁自行下載，並於 9 月底前完成申請。
- (三)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調課依規定辦理，嚴禁私自調課。請同仁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109 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

七、主計室吳主任○霽報告：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

1. 本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總幹事由秘書接任，文書由總務處郭○姬組長擔任，出納業務仍委由圖書館林○娟管理員協助。

2. 票選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教師與職工代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修正

說明：因應生員減少，為支持學生新成立社團，擬修訂原辦法「須經本校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推舉一名發起負責人，連署人需為成社後當然社員」改為 12 人以上連署發起。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修正

說明：因應生員減少，為維持學生社團穩定運作，擬修訂原辦法「運動代表隊及管樂團基於校務發展需要人數另做考量外，其餘社團以 28 人為上限，未達 14 人不予運作，輔導已分發同學轉社。」改為社團以 20 人為上限，未達 10 人不予運作。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說明：1. 經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建議，修正第五條第(四)款原條文：(四)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2. 建議修正：(四)本遴選會委員出席會議，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9學年第1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

說明：本學期綜合活動時間改為每星期五第5、6節，綜合各處室辦理之活動及社團活動，安排行事曆如附件-綜合活動行事曆，通過後自109年8月30日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說明：為維持學校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再修正，於期末校務會議時提出再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1.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辦理。

2.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3.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 11 時 04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案 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例：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修正
說 明	1. 因應生員減少，為支持學生新成立社團，擬修訂原辦法「須經本校學生 <u>20</u>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推舉一名發起負責人，連署人需為成社後當然社員」改為 <u>12</u> 人以上連署發起。
辦 法	行政會報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案 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例：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修正
說 明	1. 因應生員減少，為維持學生社團穩定運作，擬修訂原辦法「運動代表隊及管樂團基於校務發展需要人數另做考量外，其餘社團以 <u>28</u> 人為上限，未達 <u>14</u> 人不予運作，輔導已分發同學轉社。」改為社團以 <u>20</u> 人為上限，未達 <u>10</u> 人不予運作。
辦 法	行政會報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責 單位 審查 意見	
決 議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事 項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輔導室
8 月	暑假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8/14-20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 WEB 線上選課 8/23-29 高一彈性學習-微課程 WEB 線上選課			
	暑假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8/28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共識營	8/28 學務會議、獎懲委員、性平委員、服儀委員遴選(生) 8/28 服儀、獎懲、移動載具法規修定(生)	8/24-28 前瞻數位建設-漫遊設定；核心交換器架設	8/28 發放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認輔學生轉介單、認輔意願調查表等相關表單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發放高一教科書 9/1 第 8 節輔導課開始 9/2 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微課程第 1 次上課 9/3 調課完畢 9/4 全校退換購教科書截止 9/3-4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加考英聽)	8/31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12:30~13:00,訓)、教育儲蓄戶開放申請(訓)、開學大掃除(衛)、中午衛生糾察幹部訓練(衛) 9/2 幹部訓練(12:30-13:00)(訓,生) 9/3 助學貸款校內收件截止(訓) 8/31-9/4 友善校園週暨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防盜、防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週)(生)	8/31-9/4 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宣導 9/1-30 前瞻計畫-網路交換器設定、架設	9/4 輔導志工招募、輔導股長訓練
9 月	二	6	7	8	9	10	11	12	9/7 以新課表上課 9/7-18 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開	9/7 賃居生及校外工讀調查(生) 9/8 專車逃生演練(生) 9/9-11 高三校外教學(訓) 9/11 校內工讀生截止申請(訓)	9/9 「台灣雲端書庫@國臺圖」電子書站台推廣課程	9/10 新進教師心輔系統使用說明 9/1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暨憂鬱情緒自我檢視(各班教室)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 9/18 台積電 x 聯合報文學講座(高三、5、6 節) 9/19-20 嘉義縣語文競賽複賽	9/14 校內工讀生審查作業開始(訓) 9/14-18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線上報名(訓) 9/15 防震演練(朝會)(生) 9/18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健)、嘉義縣政府環境教育講座(高二)(衛) 9/18-21 高一高二社團線上選填(訓)	9/16 前瞻計畫諮詢委員訪視 9/16 消防安全檢查、大陽桿菌水質檢測 9/17 全校電梯維護 9/17-28 主題書展(1)－班級創意詩文	9/14-1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生規課) 9/14-18 心輔系統資料填寫 9/14-18 擲回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認輔學生轉介單、認輔意願調查表等相關表單 9/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2:35-13:00, IDEA ROOM)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25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午休時間) 9/26 補課(補 10/2)	9/21-28 敬師週 9/21 防震演練(全國一致)(生)、教室布置截止(訓) 9/22-23 教室布置評分(訓) 9/25 社團活動(1)(訓)、親師座談會、賃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生)、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校內收件截止(訓) 9/26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暨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宣導(含傳染病、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高一)(健)	9/21-28 「書香咖啡－教師節敬師」活動 9/23 飲水機保養檢查 9/24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9/25 網路機房維護	9/21-25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生規課) 9/21-25 心輔系統資料填寫 9/25 親職教育講座-家長場 9/26 高二、高三「110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關鍵」講座(13:10-15:00, 演藝廳)
	五	27	28	29	30	1	2	3	10/1 中秋節放假一天 10/2 中秋節彈性放假一天	9/28-29 社團轉社申請(訓) 9/30 導師會議	10/1-30 新書展示	10 月生命教育月、生命教育書展 9/28 心輔系統未完成統計
	六	4	5	6	7	8	9	10	10/6 全校英語聽力比賽(朝會時間) 10/9 國慶日補假一天 10/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 月上旬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報名	10/5 畢業紀念冊採購作業開始	10/5-30 主題書展(2)－生命教育 10/10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徵稿截稿	10/5 心藝－生命教育主題 10/5 生命教育推展委員會議 10/5-8 學生心輔系統補填(12:35-13:00) 10/7 高二家庭教育講座(13:10-14:00, 大階梯教室)
10 月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	10/14 15:00-16:00 新生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健) 10/16 社團活動(2)(訓)	10/13 消防安全檢查 10/14 全校電梯維護 10/15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徵稿截稿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事項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輔導室
10月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0/21 第一次期中考導師評語登錄截止 10/2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19 高二校外教學採購作業開始 10/20 射擊預習(高二升旗時實施)(生)、高一公訓行前說明會(12:30~13:00)(訓) 10/23 社團活動(3)(訓)	10/19-23 前瞻計畫-無線基地台設定、架設	10/21 擲回 3Q 達人評選名單 10/22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1 109 年英文單字比賽南區決賽	10/27 射擊預習(高二升旗時實施) 10/28 導師會議 10/29-30 高一公民教育訓練(訓)	10/27 飲水機保養檢查 10/28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0/29 生命教育 3Q 達人決議(12:35-13:00, IDEA ROOM) 10/30 高二產業與職業講座(13:10-15:00, 大階梯教室)
11月	十	1	2	3	4	5	6	7	11/2-3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1/6 高三特殊教育講座(5, 6 節) 11 月上旬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彰雲嘉區複賽	11/6 高一、高二排球賽(衛) 11/2-30 環境教育書展(衛, 與圖書館合作)	11/2-30 主題書展(3)－環境教育 11/4-25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廣告」	11/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高三導師、有興趣之高三學生及家長, 13:10-14:00, 團體諮商室)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1/10 臺灣科學節及科學日	11/13 社團活動(4)(訓)		11/11 高風險學生復節(12:35-13:00, 輔導室) 11/13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10-15:00, 國際會議廳)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 消防安全檢查 11/17 全校電梯維護 11/19 前瞻計畫諮詢委員訪視	11/17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12:35-13:00, IDEA ROOM)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5-26 第二次期中考 11/28-30 全國語文競賽	11/24 導師會議 11/27 校慶預演(5, 6 節)	11/24 飲水機保養檢查 11/25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1/27 網路機房維護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2/1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3 第二次期中考導師評語登錄截止	11/30 11 月工讀獎助金結算(訓) 12/3 16:10-16:45 全校大掃除(衛) 12/4 校慶運動會(訓)、校慶活動結束大掃除(衛)	12/1-31 藝文展覽；12/3 開幕 12/3-31 主題書展(4)－史地類	12 月生涯規劃推廣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9 作業抽查(全科) 12/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2/11 社團活動(5)(訓)		12/7 心藝—生涯規劃 12/9-1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意願線上填報(高三, 12:35-13:00)
12月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16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12/18 社團活動(6)(訓)	12/15 消防安全檢查 12/16 全校電梯維護、大腸桿菌水質檢測 12/18 資料檢索競賽	12/14-18 大學學系介紹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5 高三考生祈福活動(下午)		12/25 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發表	12/21-25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生規課) 12/22 轉銜學生結案會議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1/1 元旦放假一天	12/28 寄發寒假家長聯繫函(生) 12/29 週記抽查(高一高二 6 篇、高三 3 篇)(訓) 12/31 12 月工讀獎助金結算(訓)	12/29 飲水機保養檢查 12/30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2/31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2/28-31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生規課)
1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1/7-8 高三期末考	1/5 寒假貧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會(生) 1/6 導師會議	1/6-15 盤點圖書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4 高三期末考成績暨平時成績登錄截止		1/12 消防安全檢查 1/13 全校電梯維護	1/11 發放家庭教育學習單(寒假作業)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事 項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輔導室
1 月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8-20 高一、高二期末考 1/20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21 寒假開始 1/22-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0 期末大掃除(衛)	1/20 班級讀書會發表優良組別獎狀頒發	
	寒假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7 高一、高二期末考成績暨平時成績登錄截止 1/29 高一、高二期末考導師評語登錄止		12/26 飲水機保養檢查 12/27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2/28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寒假二	31	1	2	3	4	5	6	2/1 公告補考名單 2/4 補考 2/4-8 補考成績登錄			
2 月	寒假三	7	8	9	10	11	12	13	2/8 檢視班級投影機及相關教學設備 2/10-16 春節連續假期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2/18 開學 2/20 補課(補 2/17)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09.08.26

※ 若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另有設計安排，不在表列地點進行者，請至遲於一週前填寫「綜合活動變更申請表」，交訓育組備查，唯移地活動仍需以班為單位。

時間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主題
一	09.04	五	5/6	●●導師時間(v)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v)	各班教室	●●第 2 次模擬考
二	09.11	五	5/6	●●興趣測驗實施暨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輔導室)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校外教學
三	09.18	五	5/6	●●新生健康檢查(健康中心)	體育館	●●嘉義縣政府環境教育講座(衛生組)	大階梯	●●台積電 x 聯合報文學講座(教務處)
四	09.25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五	10.02	五	5/6	於酒檳榔危害防制暨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宣導(含傳染病、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	大階梯	「110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關鍵」講座(輔導室)	演藝廳	「110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關鍵」講座(輔導室)
六	10.09	五	5/6	中秋節彈性放假一天		中秋節彈性放假一天		中秋節彈性放假一天
七	10.16	五	5/6	國慶日補假一天		國慶日補假一天		國慶日補假一天
八	10.23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九	10.30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十	11.06	五	5/6	●●公民教育訓練	指定地點	●●產業與職業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	社團活動(四)
十一	11.13	五	5/6	●●排球賽	體育館	●●排球賽	體育館	●●特教講座(教務處)
十二	11.20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十三	11.27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十四	12.04	五	5/6	校慶預演	指定地點	校慶預演	指定地點	校慶預演
十五	12.11	五	5/6	●●校慶運動會	指定地點	●●校慶運動會	指定地點	●●校慶運動會
十六	12.18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學測作文寫作講座(教務處)
十七	12.25	五	5/6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十八	01.01	五	5/6	●●班級讀書會(圖書館)	各班教室	●●班級讀書會(圖書館)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十九	01.08	五	5/6	元旦放假一天		元旦放假一天		元旦放假一天
二十	01.15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期末考
				●●導師時間(v)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v)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v)

※ 第一次期中考：10 月 13-14 日 / 第二次期中考：11 月 25-26 日 / 高三期中考：1 月 7-8 日、高一高二期中考：1 月 18-20 日

※ 高三校外教學：9 月 9-11 日 / 行前說明會(大階梯)：8 月 31 日 12:30-13:00

※ 高一公民訓練：10 月 29-30 日 / 行前說明會(大階梯)：10 月 20 日 12:30-13:00

※ 導師隨班(圖點標記●)：高一合計 20 節，高二合計 20 節，高三合計 20 節。加註(v)者當日請指派同學填寫「班會記錄簿」，於放學前交回學務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使用規範」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依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 ## 貳、目的：
- 為維持學校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電、電子手環等相關商品(以下簡稱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應儘量減少使用頻率。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應於上學期間將行動電話關機(或靜音)。
- 三、在校關機期間，家長可撥學校電話查詢學生概況，同學亦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
- 四、為尊重他人隱私、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請謹慎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

肆、行動載具設備使用規定：

- 一、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名及蓋章之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如附件一)，由導師完成初審，轉學務處存查。
- 二、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 三、各班手機櫃設置於教室後方公佈欄右側，由風紀股長負責保管，手機櫃為班級重要財產全班同學應愛惜使用。
- 四、禁止使用時間：每日 0750 時至 1655 時，全時段(含自習課、午休、課後輔導、外堂課、假日輔導、校外教學等期間)禁止使用，且應關機，避免影響課務。
- 五、開放使用時間：每日 0750 時前、1655 時後開放使用(特殊狀況除外)，惟使用時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室外課期間亦不得使用行動載具，違反規定者依上述第五項辦理。

七、若學生使用手機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按懲處規定處理。

八、學校考試時間實施行動載具管制，如學生利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依校規處分，並取消在校申請攜帶資格。

九、經核定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同學，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經發現得依校規加重議處外，並通知由家長親自領回行動載具。

十、本校師長均有糾正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暨代管之相關權責。

伍、特殊狀況：

一、因課程因素需要使用時，須由該節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二、因緊急狀況需要使用時，須由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戶外課程（如校外教學）需要使用時，須由隨隊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陸、違規之處理方式：

一、第一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導師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三天後歸還，並要求學生填寫管理檢討表，並告知家長，以達共同管教之效果。

二、第二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一星期後歸還，同時通知家長知悉，必要時由家長到校領回。

三、第三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一個月後歸還，並記警告乙次處分後，同時通知家長知悉，得請家長領回。

四、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或監護權人，未於通知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查獲、保管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五、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住宿生之行動載具使用辦法於「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中增訂。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並督促遵守規定。

壹、管理原則：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 二、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0750-1655 本校全時段管制，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放置於教室後方手機櫃裡。
- 三、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夜自習及各種集會，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 四、學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含平時考、模擬考)，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另提早繳卷人員應配合於考試結束(下課鐘響)後，始得開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
- 五、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貳、獎懲規定：

- 一、第一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導師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三天後歸還，並要求學生填寫管理檢討表，並告知家長，以達共同管教之效果。
- 二、第二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一星期後歸還，同時通知家長知悉，必要時由家長到校領回。
- 三、第三次由查獲人員交由學務處生輔組代管(當日 0750 繳交，1605 歸還)一個月後歸還，並記警告乙次處分後，同時通知家長知悉，得請家長領回。
- 二、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四)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轉學務處存查，若家長有疑慮或寶貴意見，歡迎提供您的建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並願負責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如違反規範願接受校規處分。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蓋章)

學生： 班 號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 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法律依據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修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之行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

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

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

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

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的處理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教育部通報。

第二十九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或違法處罰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

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辦理。
- 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0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需求處室負責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
- 十一、 申訴之相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2.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3.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1.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2.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3.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4.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5.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6.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7.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8.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9.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